

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並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。

本細則第十一條係規定有關華裔證明文件之意涵，為避免非華裔人士先取得中國大陸身分，並據此作為華裔證明文件，再向我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，名實不符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。

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華裔證明文件，指載有種族為<u>華人</u>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，或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出具之華裔證明書。</p> | 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華裔證明文件，指載有<u>國籍或種族</u>為中國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，或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出具之華裔證明書。</p> | <p>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人之規定，以避免非華裔人士先取得中國大陸身分，並據此作為華裔證明文件，再向我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，名實不符；或蒙古國、吐瓦共和國人是否屬於華裔之認定困難。</p> |